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巨丰”）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巨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0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丁丁

\_\_\_\_\_

杨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